

2017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意見書
立法會政制改革公聽會(2014 年 1 月 18 日) 意見

陳威雄

我期望社會各界人士理性討論，凝聚共識，以「求同存異」的精神，在未來一年整合出一個符合基本法的方案，最終達至雙普選的目標。

2017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依從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（2007 年 12 月的決定。泛民提出的“公民提名”，是不合乎基本法的。基本法 45 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提名，然後經一人一票普選產生。違反基本法的普選方式是不設實際的。因為普選方式必須得到中央政府認可，若中央政府可同意，普選將可獲通過。否則政制會原地踏步。若果今次政改方案不獲通過，市民失去了一人一票於 2017 年選特首的機會，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，2017 年若沒有行政長官普選，2020 年立法會也沒有普選，對市民全無好處。泛民將成千古罪人！

提名委員會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，應該參照現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 4 大界別組成（包括工商、專業、勞工社福及政界）。這是確保不同行業階層的人能均衡參與。至於原來的選舉委員會乃 1200 人（每界別 300 人），未來提名委員會是否可比作一定程度擴大，如增至 1600 人等，也可以作深入討論。

我強調，泛民的“公民提名”，例如坊間有人取得 10 萬簽名便自動獲提名為候選人，是等於廢掉“提名委員會”的功能，絕對不符合基本法。

我認為以非理性和非法-如「佔領中環」的手段，去逼使中央及特區政府實施沒有廣泛共識的選舉方式，付的代價。泛民主派、「佔中」及其支持者，似乎要把公民提名捆綁成泛民不可退讓的政改戰線。這樣一來，公民提名有可能成為否決政改方案的藉口，令香港在普選上原地踏步，並藉此“合理化”去實行佔中行動，帶來動亂！禍及經濟民生，並非香港之福。泛民主派請還我 2017 普選！